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江海府函〔2025〕11号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江门市 江海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增补名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单位：

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江海区文化发展和繁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将“赛龙舟（外海龙舟）”项目列入江门市江海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各街道、区各单位要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，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、传承和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江门市江海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增补
名录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2日

附件

江门市江海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增补名录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
1	民俗	赛龙舟（外海龙舟）	外海街道办事处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